

《关于公布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清单发布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总体要求，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2021年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博山区出台了《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自2021年3月份以来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为确保“无证明”改革扎实推进，本着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形成《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共555项，包括直接取消事项224项，免提交事项331项。

二、清单实施的时间

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三、清单实施的要求

《通知》围绕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落地落实，

从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一部分，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明确了博山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执行的时间，分别围绕“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三种免提交方式落地，对各级各部门提出了要求。同时，强调了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二部分，做好工作有序衔接。围绕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工作有序衔接和改革平稳过渡提出要求，强调“无证明”改革要以尊重申请人意愿为原则。围绕我区市民到市外办事需要开具证明和外地群众到我区办事需要提交证明两种特殊情况专门作了说明。

第三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失信惩戒提出要求，对告知承诺不实等情形的处理作了说明。围绕投诉举报、责任追究、执行及落实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证明”的概念及“无证明”的涵义

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本区域内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

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区域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五、建设“无证明城市”的主要目标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充分利用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本区域内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数据跑路”，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